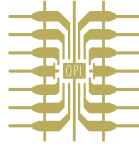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 (1)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 (2) 資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及
- (3)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謹此提述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之通函 (「該通函」) 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 (「該通告」)，內容有關資本重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於75%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該決議案」)，該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現有股份總數為2,256,265,322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現有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已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對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之權利。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時概無任何限制，亦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工作的監票人。該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資本重組。	527,640,891 (96.77%)	17,599,812 (3.23%)	545,240,703

### 資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資本重組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或將於資本重組生效前達成，而根據該通告內所載之該決議案，資本重組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起生效。有關資本重組之時間表、交易安排及其他詳情（包括所提供之碎股對盤服務），請參閱該通函。

###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由於資本重組所致，須根據本公司相關購股權計劃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調整」）。購股權調整（其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即資本重組之生效日期）生效）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緊接購股權調整前		緊隨購股權調整後	
	根據尚未行使 購股權 將予發行之 現有 股份數目	每股現有 股份之行使價 (港元)	根據尚未行使 購股權 將予發行之 經調整新 股份數目	每股新 股份之經 調整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22,710,000	0.620	1,892,500	7.440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225,620,000	0.138	18,801,666*	1.656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200,000,000	0.080	16,666,666*	0.960
	<u>448,330,000</u>		<u>37,360,832</u>	

附註：\* 由於將不會發行零碎新股份，故合共1.33股零碎新股份將不予處理，其導致新股份之數目略為減少。

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已以書面核實，購股權調整符合本公司相關購股權計劃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規定，並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之規定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有關購股權調整之補充指引。除購股權調整外，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黃家樂**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彭海平先生、黃家樂先生及董小靜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凱恩女士、劉洪瑞先生及朱峻頌先生。